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协助做好基层治理指挥中心日常工作。负责协助开展区域化党建、机关事业党建、社区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等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精神文明创建。协助开展党员队伍建设服务和党员教育培训。做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服务工作。承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大坪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4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5.11 万元，主要是取消了事业单位职工体检费。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4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09.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7.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6.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8.42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5.1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5.11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79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79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消了事业单位职工体检费,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 2024 年持平。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4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单位 2025 年项目支出未设置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于春霞 联系方式：023-68716314